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軒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傳單（內容詳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2號卷第一一頁所示）壹批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扣案之傳單（內容詳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2號卷第111頁所示）1批，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香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
08 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09 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0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1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06號

15 被 告 林子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子軒（本案所涉恐嚇罪嫌及共同被告黃銘奕所涉罪嫌，均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認周鏐蘭之女兒謝蓉宜欠錢不還，遂基
23 於損害謝蓉宜名譽此一非財產上利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24 月24日14時16分許，在周鏐蘭居住之臺北市○○區○○街00
25 0巷00號1樓住處外牆、鐵門上，張貼多張內容含有謝蓉宜之
26 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個人
27 資料，並印有「謝x宜 欠錢不還 拿別人養家費去玩樂」
28 等文字之傳單，而非法利用其取得之謝蓉宜個人資料。

29 二、案經周鏐蘭告發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證據：
- 02 (一) 被告林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03 (二) 告發人周銹蘭於警詢之證言。
- 04 (三)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 05 (四) 扣案被告所張貼之傳單 (含翻拍照片，參偵卷第111
- 06 頁)。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
- 08 人資料罪嫌；扣案傳單1批 (其中如偵卷第111頁所示者，未
- 09 含偵卷第189頁所示版本)，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
- 10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0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1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 (和) 解或已達成

2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